

附件 5

109 年桃園市立國民中學教師申請市內介聘他校服務作業申請表

申請類別：☐市內 ☐超額

組別：☐行政專長 ☐一般

※電腦編號：【 】（於申請人表件及積分審查後，由聯服小組委員會填註電腦系統產生之編號）

姓 名		性 別		公費教	畢 業 學 校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師 師 培 資 料 (非 公費教 師免填)	修 業 起 訖 時 間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通 訊 地 址		電 話	公：() 手機：		分 發 起 訖 時 間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出 任 日 期		現 職 到 職 日 期		年 月 日		
現 職 學 校		教 師 證 書		字 號		
學 校 類 型	☐ 一般地區 ☐ 非山非市 ☐ 偏遠地區		教師證任教地區限制	☐ 無地區限制 ☐ 偏遠地區		
檢 核 事 項		學 校 檢 核	聯 服 小 組 檢 核	備 註		
符 合 介 聘 資 格 (本欄超額 教師免填)	☐ 本年度無參加外(縣)市 介聘	☐ 符 合 ☐ 不符合	☐ 符 合 ☐ 不符合	教師得依實際需要擇一申請市內或外縣(市)介聘，兩者不得同時提出申請。		
	☐ 實際服務滿六學期	☐ 符 合 ☐ 不符合	☐ 符 合 ☐ 不符合	前項所稱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指實際服務現職學校期間扣除各項留職停薪期間所計算之實際年資。但育嬰或應徵服役而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得採計至多二學期。		
	☐ 非管制名單	☐ 符 合 ☐ 不符合	☐ 符 合 ☐ 不符合			
申 請 介 聘 科 別 (以二科為限)	科別一：_____	☐ 符 合 ☐ 不符合	☐ 符 合 ☐ 不符合	1. 檢附申請介聘類科合格教師證書。 2. 以現職應聘科別申請者，檢附當年度聘書。 3. 以非現職應聘科別申請一般介聘者，檢附教務處開立之授課證明書(含相關附件)。如係以非現職應聘類科「生活科技科」申請市內介聘者，檢附生活科技師資結構分析表。 4. 專任輔導教師僅限申請專任輔導教師之介聘		
	☐ 現職應聘科別					
	科別二：_____	☐ 符 合 ☐ 不符合	☐ 符 合 ☐ 不符合			
積分項目	積 分 內 容	給 分 標 準	教師自填 得 分	學 校 核 審	聯服小組 核 審	備 註
年 資 積 分 (最高 30 分)	1. 在同一學校(實際)連續服務年資：_____年	每滿一年 給 3 分	分	分	分	1. 本市偏遠國中以市府核定有案者為限。 (1)106 學年度以前偏遠學校，計 7 校：瑞原、富岡、永安、大坡、大崗、草漯、介壽國中。 (2)107 學年度起偏遠學校，計 5 校：瑞原、富岡、永安、大坡、介壽國中。
	2. 在本市偏遠地區(實際)連續服務年資(限本校服務年資)：_____年	每滿一年 給 1 分	分	分	分	
	3. 在同一學校擔任主任年資：_____年	每滿一年 給 2 分	分	分	分	
	4. 在同一學校擔任組長年資(含代理主任)：_____年	每滿一年 給 1.5 分	分	分	分	

	5. 在同一學校擔任導師年資：_____年	每滿一年給 1 分	分	分	分	2. 在本市偏遠國中連續服務（限本校服務年資或連續於數所偏遠學校服務未曾中斷者）。 3. 如有同時兼任 3-6 款之職務者應擇一採計。 4. 年資積分限在同一學校任教期間使得採計。
	6. 在同一學校擔任副組長年資：_____年	每滿一年給 1 分	分	分	分	
	7. 在同一學校擔任童軍團年資：_____年	每滿一年給 1 分	分	分	分	
	8. 在同一學校擔任級導師年資：_____年	每滿一年給 0.5 分	分	分	分	
	9. 在同一學校擔任專任或兼任輔導老師年資：_____年	每滿一年給 0.5 分	分	分	分	
	10. 在同一學校擔任各領域召集人年資：_____年	每滿一年給 0.5 分	分	分	分	
	計	分	分	分	分	
最近五年在同一學校考績積分(最高 10 分)	1. 列四條一款	每滿一年給 2 分	分	分	分	考績積分，限在同一學校任教期間開始得採計（育嬰留職停薪者致當年核另予考核者依左列標準各給予一半分數，其餘原因之另予考核者均不採計分數）。
	2. 列四條二款	每滿一年給 1 分	分	分	分	
	3. 因病假考列四條三款（服務學校出具證明）	每滿一年給 1 分	分	分	分	
	4. 育嬰留職停薪至當年度另予考核者	依上列標準給予一半分數	分	分	分	
	計	分	分	分	分	
同一學校連續在原校服務獎懲積分（最高 10 分）	嘉獎：_____次， 申誡：_____次。	嘉獎 (一次給 1 分) 申誡 (一次扣 1 分)	分	分	分	1.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發給之獎狀事由相同不得重複計分。 2. 縣(市)級每紙給 0.5 分、直轄市(省)級每紙給 1 分、中央級每紙給 1.5 分。 3. 獎懲積分，限在同一學校任教期間始得採計。
	記功：_____次， 記過：_____次。	小功 (一次給 3 分) 小過 (一次扣 3 分)	分	分	分	
	記大功：_____次， 記大過：_____次。	大功 (一次給 9 分) 大過 (一次扣 9 分)	分	分	分	
	獎	狀	分	分	分	
	計	分	分	分	分	

最近五年在同一學校研習積分(最高10分)	參加教育部、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委託學校及其他機關舉辦之研習(含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或桃園市教師專業發展研習系統匯出之研習時數),並經學校人事或教務主任及校長核章者,均可採計。	分	分	分	1.進修學分不計。 2.研習積分,限在同一學校任教期間始得採計。 3.每35小時核算1週,每週給0.5分,最高核給10分。
*行政專長教師介聘	1.應持有主任儲訓結業證書及欲介聘學校校長開立之推薦函。 2.以申請行政專長教師之介聘類別,並選擇介聘至校長開立推薦函之學校為限。 3.符合前二目規定者,積分外加30分,且外加積分之採計以申請當年度該校行政專長教師之介聘為限。	分	分	分	
積 分 總 計		分	分	分	
本人切結以下二點： 1.現任國中編制內合格教師，且無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1)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 (2)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尚在調查階段。 (3)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及評議期。 (4)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正施行後入學之公費學生，於義務服務期間。 2.經達成介聘之教師，不參加該介聘學校教評會審查，或經審查通過，不到該校報到，撤銷介聘且十年內不得再申請介聘作業（經列為超額教師者除外），不得異議。 _____（申請人簽名蓋章）					
學校審查意見	符合市內介聘各項規定且經審查確認非屬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尚在調查階段，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及評議期，」同意其申請參加市內介聘。 人事人員：_____（簽章） 校 長：_____（簽章）				
介聘聯服小組審核人員簽章					